

关于缩短凌云县农村居民用水配套服务项目 意向公开时间的说明

根据凌政发〔2025〕1号凌云县2025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分配方案资金安排，同意我局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万元)	意向公开时间	资金来源
1	凌云县农村居民用水配套服务项目	配送一次性桶装水20万桶、365ML件装水2万件至凌云县110个村(社区)联合社，负责饮用水配送规划与调度，车辆调度、水质抽检等服务工作。	198	2025年11月22日	凌政发〔2025〕1号

目前该项目已进入意向公开阶段，因接近年底，一是为保证项目尽快落地实施，确保群众尽快受益，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二是为确保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在12月底前进行支付，保证资金支付率、充分发挥资金效益；三是该项目原已于2025年9月30日进行了意向公开，后因项目名称、采购方式、预算金额等更改而重新进行意向公开。时间紧、任务重，为及时实施此惠民项目，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与幸福指数，现需提前结束凌云县农村居民用水配套服务项目意向公开时间。

特此说明。

